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 三、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四、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實施計畫。
- 五、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強化國中技藝教育效能，增進學生技藝學習動機與興趣，激發優勢潛能。
- 二、提升技藝教育教學品質，強化職群學習內涵，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生涯發展。
- 三、開展學生技藝展能舞台，進行觀摩交流，達到成就每一位孩子的教育願景。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多元入學管道，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天賦翱翔。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 肆、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國中選讀 108 學年度經教育局核定之技藝教育家政職群課程之九年級學生（含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 二、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每班得推派參賽選手 1 名。
- 三、每生以報名 1 職群 1 主題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獎項。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參賽選手以「技藝教育班」為單位進行報名，由國中學校負責報名作業。
- 二、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3 時止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 <https://doc.tyc.edu.tw/index.php> 報名。
- 三、請各國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作業並核對選手名單，若逾期未完成報名或所報名單錯誤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造成學生權益受損，責任由報名學校自負。
- 四、承辦人：簡穩容組長，聯絡電話：(03)4523036 分機 233。

## 陸、領隊會議

- 一、時間：1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起
- 二、地點：桃園市啟英高中行政大樓六樓多媒體教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 三、領隊會議結束後，開放至少 1 間完整術科試場供國中帶隊教師參觀及拍照。

柒、競賽日期：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

捌、競賽時程：請詳見附件一【競賽時程表】。

玖、競賽地點：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 拾、競賽內容

- 一、學術科競賽相關之注意事項，請詳見附件二【競賽注意事項】。
- 二、學科筆試：建置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之題庫試題 250 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從題庫中擇取 50 題組成筆試試卷，以職群概論及各主題學習內容為主，型態為 4 選 1 單選題，分數佔總成績 30%。
- 三、術科實作：依職群及主題特性命題，分數佔總成績佔 70%。詳見附件三【術科競賽內容】、附件四【術科評分表】及附件五【術科考場設備規格表】。

拾壹、評審委員：除機械職群術科題目及監評人員由教育局聘任外，其餘職群由各職群協辦學校聘請大專院校教授、職群專業人員擔任。各職群協辦學校教師（本學年度無開設該職群技藝教育班者除外）及本市國中合作之高中職校教師、相關群科業界專業人士不得聘任。

#### 拾貳、成績計算

- 一、學科成績佔 30%。
- 二、術科成績佔 70%（四捨五入後取小數點 2 位）。
- 三、如有同分時其比序方式依序如下：
  - （一）以術科分數較高者優先。
  - （二）術科分數相同時，以整體感分數較高者優先。
  - （三）整體感分數相同時，以眼影分數較高者優先。
  - （四）眼影分數相同時，以眉型分數較高者優先。

#### 拾參、錄取名額與獎勵

- 一、錄取總額以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若有小數點則以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為原則)
- 二、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錄取第 1 至 6 名及佳作若干名，錄取總額低於 6 名者依錄取總額核定名次。
- 三、競賽獲佳作以上學生、國中端暨高中職端之指導老師各 1 名，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學生尚可獲得獎品 1 份。

#### 拾肆、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成績與作品公布：於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於 109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啟英高中實習處申請複查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詳如附件六，核章後以傳真方式傳送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候。傳真號碼：(03)4611845，聯絡電話：(03)4523036 分機 233。【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傳真至申請之國中指定傳真號碼。
- 三、成績名次：109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於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網站 <http://tehrace.tyc.edu.tw/>。

拾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支應。

拾陸、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競賽時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備 註
08:30-09:00	報到	行政大樓中廊	抽籤決定崗位號碼
09:00-09:10	開幕式	行政大樓演藝廳	
09:20-09:30	術科說明及設備認識	莊 201、203 教室	領隊指導老師休息室 (莊 105 教室)
09:30-10:30	美顏實作競賽	莊 201、203 教室	
10:30-10:40	模特兒轉換場地	莊 206 教室	選手離場
10:40-13:00	術科成績評分(拍照)	莊 206 教室	選手休息(莊 208)
13:00-13:50	筆試時間	行政大樓演藝廳	30 分鐘後可繳卷 模特兒休息(莊 208)
17:00	公佈成績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 競賽注意事項

### 一、學科試場應注意事項：

- (一) 競賽選手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崗位號碼，並依場次編號就座，競試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二) 學科競試採電腦閱卷方式進行，競試當日選手須攜帶學生證、2B 鉛筆及橡皮擦，未攜帶學生證者需由國中帶隊教師簽具切結書證明學生身分，始得競試。
- (三) 競賽選手就座後，應將學生證（或切結書）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競賽選手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四) 競賽選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競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3.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7. 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8.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9. 在桌椅、文具、肢體、學生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五) 競賽選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競試成績扣 20 分：
  1. 競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坐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競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並發出聲響。
- (六) 競賽選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競試成績扣 10 分：
  1. 競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2. 競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3. 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七) 競試進行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二、術科試場應注意事項：

- (一) 競賽選手應按時進場，競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

場參賽。

- (二) 競賽選手進入術科競試試場時，應出示學生證（或切結書）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及物品等，不得攜帶進場。
- (三) 競賽選手、模特兒應按其競試位置號碼就競試崗位，並應將學生證（或切結書）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競賽選手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競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四) 術科競試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監評人員之通知為準，競賽選手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
- (五) 術科競試之機具設備因競賽選手操作疏失致故障者，競賽選手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競試時間。
- (六) 競賽選手應妥善操作機具設備，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 競賽選手於競試期間，其自備工具及工件之處置，悉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 (八) 競賽選手應於競試時間截止後停止動作，並聽從監評人員引導立即離開競賽場地，模特兒依監評人員指定位置就位等候評分。中途離場者亦同。離開競賽場地，不得再進場。
- (九) 競賽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繼續參賽：
  - 1. 冒名頂替者。
  -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3. 模特兒事先裝戴假睫毛（嫁接睫毛）、打粉底、紋眉、紋眼線、紋唇、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經規勸摘下後得繼續參賽）。
  - 4. 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器材在競賽過程中產生聲響等。
  -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6. 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評人員補充說明為準。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術科競賽內容

一、考題：新娘彩妝

二、時間：60 分鐘

三、相關規定：

- (一) 模特兒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學生為主，必要時可放寬選擇該國中學學生擔任（攜帶學生證）參賽。
- (二) 模特兒自備白圍巾、白毛巾、白色髮帶，競賽時請穿國中校服。不著禮服，頭髮不做特殊造型亦不加髮飾（違反規定加髮飾品扣 5 分），工作服由會場提供。
- (三) 考生請攜帶學生證及必需自備化妝用品、基礎保養品，模特兒不得事先裝戴假睫毛（嫁接睫毛）、打粉底、紋眉、紋眼線、紋唇及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隱形眼鏡，以素顏為主。可先行做基礎保養，競賽中需裝假睫毛，不擦指甲油。

四、評分標準：

評 分 內 容	配 分	備 註
1. 粉底	10	1. 未在時間內完成技能部份 1-8 項中之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第 9 項的整體感亦不計分。 2. 未完成兩項以上（含兩項）者，新娘彩妝完全不予計分。 3. 違反規定加髮飾品扣 5 分
2. 眉型	10	
3. 眼影	15	
4. 鼻影	5	
5. 腮紅	5	
6. 眼線	5	
7. 唇膏	5	
8. 假睫毛	10	
9. 整體感	25	
10. 工作態度	10	
總分	100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 術科競賽評分表

競賽項目：新娘彩妝

日期： 年 月 日

競 賽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內 容	編 號 配 分							
			1.粉底	(1)均勻、自然 (2)無分界線	10				
2.眉型	(1)眉色 (2)形狀、對稱	10							
3.眼影	(1)色彩、勻稱度 (2)修飾、對稱	15							
4.鼻影	立體自然	5							
5.腮紅	(1)色彩、勻稱度 (2)修飾、對稱	5							
6.眼線	(1)眼型修飾 (2)線條順暢	5							
7.唇膏	(1)色彩、勻稱度 (2)修飾、對稱	5							
8.假睫毛	(1)選用、修剪 (2)裝戴	10							
9.整體感	(1)切合主題 (2)色彩搭配 (3)潔淨、協調	25							
10.工作態度	(1)操作過程：正確使用化妝品及工具 (2)姿勢儀態：A.姿勢正確、B.儀態整潔適度 (3)動作熟練度：動作輕巧、熟練 (4)對顧客的尊重與保護 (5)使用過程中工具清潔，擺放整齊 (6)工作前清潔雙手/戴口罩 (7)自備的化妝品符合規定	10							
時間：60 分鐘	得 分 合 計	100							
備 註	1. 未在時間內完成技能部份 1-8 項中之任一項者，除該項不計分外，第 9 項的整體感亦不計分。 2. 未完成兩項以上〈含兩項〉者，新娘彩妝完全不予計分。 3. 違反規定加髮飾品扣 5 分。								
評 審 簽 章									

##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 術科考場工具規格表

### 一、美顏組術科競賽場地設備工具規格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工作桌	張	56	寬 170cm、深 45.5cm、高 77.5cm
2	工作椅（含模特兒）	張	112	面寬（直徑）30cm，高 45cm
3	工作桌鏡台	面	56	49cm 寬、60cm 高（上緣半圓形）
4	選手工作服	件	56	選手桌面備工作服
5	美顏工作車台	台	56	長 36cm、寬 35cm、高 90cm（一台 4 層工作盆，每盆高 8cm）
6	監評人員工作桌	張	2	寬 180cm、深 60cm、高 76cm
7	監評人員工作椅	張	3	面寬（直徑）30cm，高 45cm
8	監評用文具	套	3	原子筆（紅色、藍色）、鉛筆、橡皮擦、修正液、評分夾、印泥等
9	計時器	個	1	選手競賽計時使用
10	電子計算機	台	3	輔助驗算成績
11	冷氣設備	式	2	競賽過程維持約 26 度室溫為原則
12	美顏場地	間	2	長 17.8 m*寬 7.2 m =128 m <sup>2</sup>

### 二、美顏組術科競賽場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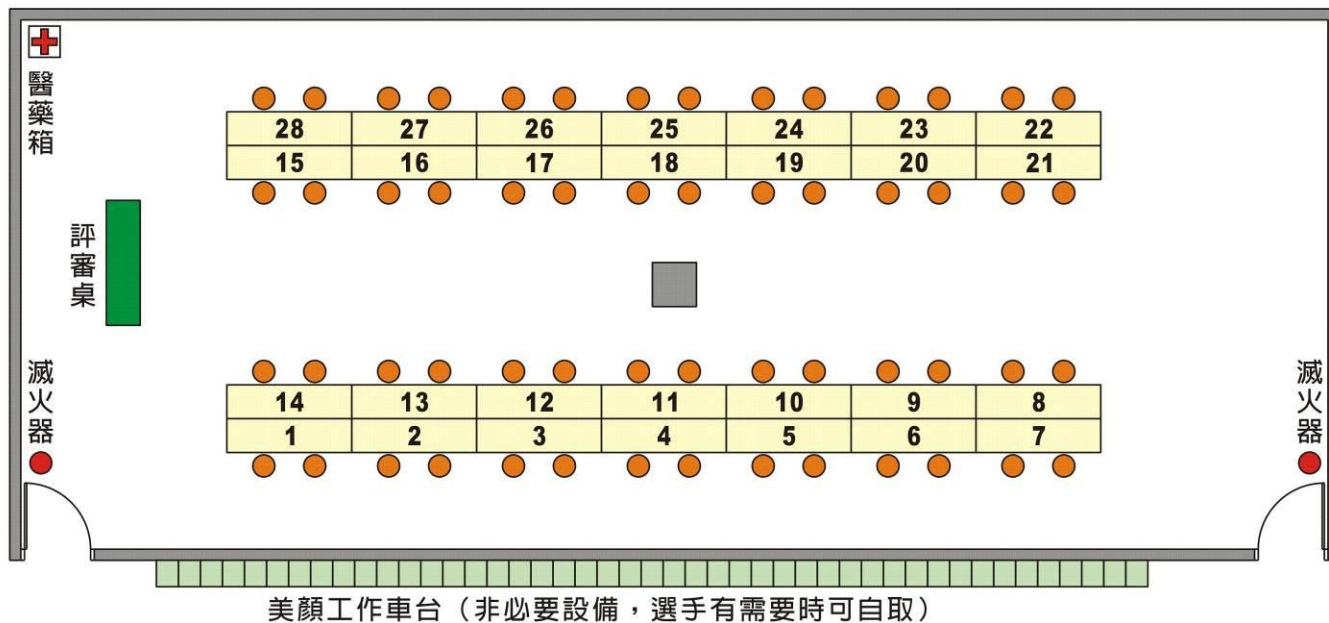




三、美顏組術科競賽場地平面圖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術科第 1 試場**

**位置：啓英高中莊敬樓 2 樓 201 教室平面圖**



**桃園市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家政職群【美顏組】術科第 2 試場**

**位置：啓英高中莊敬樓 2 樓 203 教室平面圖**

